

轉知教育部「10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計畫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8 15:27:5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54883號函暨同年月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548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為強化教師系統思考能力，引導教師覺察教學問題，建置優良教學檔案範例，特辦理旨揭甄選計畫。
- 三、 本案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參附件)：
 - (一) 參與對象：
 - 1、 本(103)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(以下簡稱教專計畫)之教師：連續辦理3年以上學校，每校推薦1至2件；未滿2年之學校，鼓勵參加，每校推薦至多2件。
 - 2、 本學年度未參與教專計畫學校中，已完成初階評鑑人員認證之教師，仍可報名參加，每校推薦至多2件。
 - (二) 徵選階段：分學校初審、縣市複審及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決審等3階段進行。
 - (三) 複審送件方式：每件作品請送光碟1式5份、報名表及聲明書，並請於104年7月15日(星期三)前備妥資料逕送(寄)西門國小彙辦，俾利廣續辦理複審作業。
- 四、 本案為激勵教師省思教學歷程及分享教學檔案製作經驗，參與人員獎勵一節另案通知。